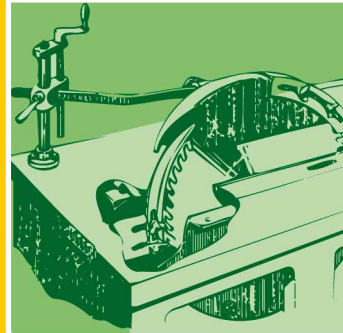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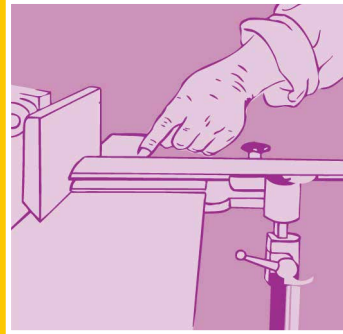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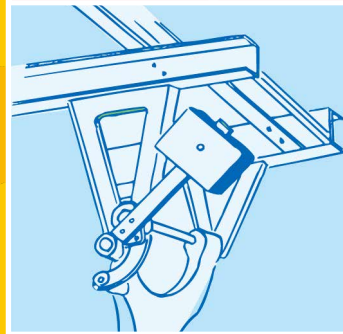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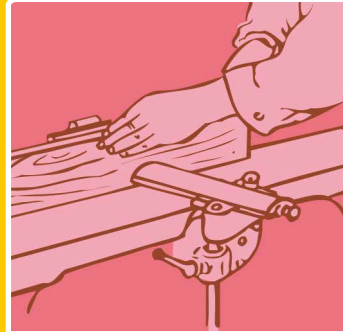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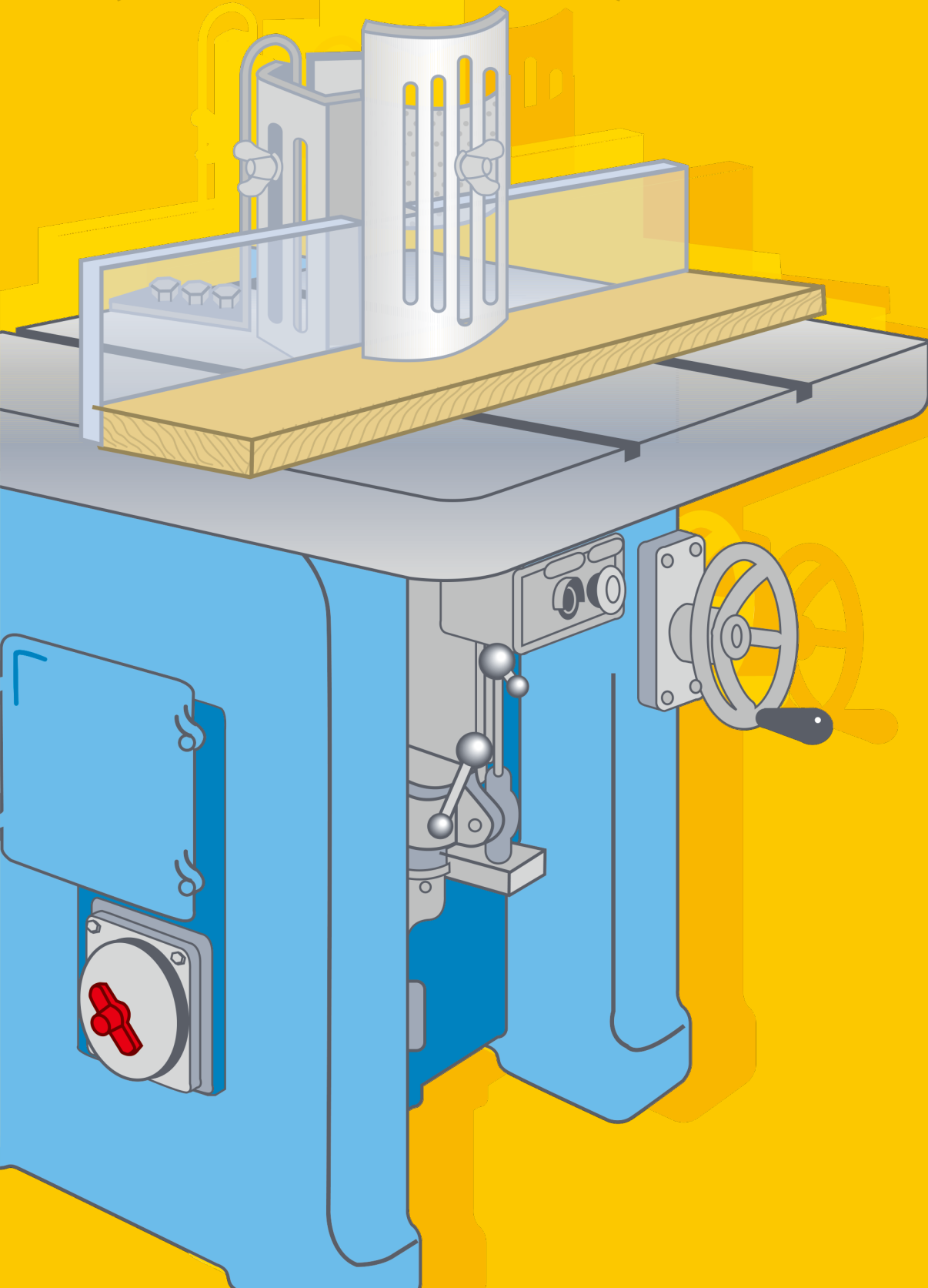


工廠及工業經營 (木工機械) 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簡介(第3版)》更正對照表

(2023年8月18日)

項目	節	現行版本	修訂
1	2.5	<p>罪行及罰則</p> <p>(1) 東主如未有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p> <p>(2) 受僱的人如未有履行其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p>	<p>罪行及罰則</p> <p>(1) 東主如未有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 100,000 元)。</p> <p>(2) 受僱的人如未有履行其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為 50,000 元)。</p>

— 完 —

本簡介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印

1996年3月 初版

2006年7月 第二版

2022年10月 第三版

本簡介可以在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各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於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下載。有關各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 <https://www.labour.gov.hk/tc/tele/osh.htm> 或致電 2559 2297 查詢。

歡迎複印本簡介，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節錄資料，請註明取材自勞工處刊物《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簡介》。

工廠及工業經營 (木工機械) 規例簡介

目錄

	頁數
1. 引言	3
2. 《規例》	3
2.1 適用範圍	3
2.2 釋義	3
2.3 東主的責任	4
2.4 受僱的人的職責	8
2.5 罪行及罰則	8
3. 《規例》某些條文不適用的情況	9
4. 木工機器的安全使用	9
4.1 圓鋸 (俗稱風車鋸)	9
4.2 搖擺鋸或鐘擺鋸 (俗稱搖擺橫鋸)	11
4.3 普通帶鋸或簡單帶鋸 (俗稱運鋸 / 皮帶鋸)	12
4.4 刨床 (或稱直邊床及刨木機)	13
4.5 打線床	16
4.6 鏈式製樺機 (俗稱鏈鑿機)	18
4.7 一般安全預防措施	19
5. 查詢及投訴	20

1. 引言

使用木工機械引致意外的風險甚高。儘管防護設備已有所改良，但每年仍有很多人因不安全地操作此等機械而嚴重受傷甚至永久傷殘。事實證明，這類意外造成的傷勢往往較一般機械更為嚴重，而且極大部分傷者均永久喪失工作能力。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下稱「《規例》」)訂定木工機械安全措施的標準，並向東主施加責任，以保障操作此等機械的人的安全。同時，《規例》亦規定受僱的人須使用東主提供的護罩及安全裝置。

本簡介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及6B條)簡介——認識你的一般責任》及勞工處出版的其他相關刊物一併閱讀。有關條文就工業經營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向東主及受僱的人施加一般責任。

2. 《規例》

有關規例

2.1 適用範圍

2

《規例》適用於任何使用木工機器的工業經營。

2.2 釋義

3

“**木工機器**”指木工用的任何圓鋸、搖擺鋸、鐘擺鋸、簡單帶鋸、刨床、打線床或鏈式製樺機。

“**圓鋸**”指在工作台(包括台架式工作台)上操作，用以縱割、深割或橫割的圓鋸，但不包括搖擺鋸或其他需要移向木塊的鋸。

“**搖擺鋸**”或“**鐘擺鋸**”指架置在框架、支柱或底架上而從樞軸懸置的旋轉鋸，操作時，在樞軸下面的桌子、工作台或其他支持物上放置木塊，鋸子則在放置木塊的桌子、工作台或其他支持物上拉過。

“**普通帶鋸**”或“**簡單帶鋸**”指並非大型鋸木機或並非帶鋸機而其切割部分以垂直方向運行的帶鋸。

“**刨床**”包括作倒台階式刨削用或作削厚度用的機器或作此兩種用途均可的機器。

“**地下室**”指一個房間，其從樓面至天花板的整個高度的一半或超過一半是在毗連街道的行人道路面下或是在毗連或最接近該房間的地面下。

2.3 東主的責任

2.3.1 停機及開機裝置 4

木工機器須設有有效的停機及開機裝置，此裝置的控制器須設於主管該機器的人可隨時及方便操作的位置。

2.3.2 暢通的空間 5

當木工機器運行時，須保持有足夠暢通無阻的空間，使工作能在沒有不必要危險的情況下進行。

2.3.3 樓面 6

木工機器周圍的樓面須保持狀況良好及平坦，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沒有碎屑及其他鬆散物料，且不滑溜。

2.3.4 照明 7

須為工作範圍提供光度不得少於 160 勒克司 (lux) 的足夠照明。人工照明須設於適當位置或予以遮蔽，以防止光線直接刺射正在操作木工機器的操作員的眼睛。

2.3.5 地下室 8

勞工處處長如曾驗證任何地下室由於高度、構造、光線、通風或任何其他方面而不適宜有木工機器在內操作，則不得有任何木工機器在該地下室內操作。

2.3.6 訓練

1. 正在受訓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須就與該機器有關而產生的危險及就所須遵守的預防措施，獲得全面而詳細的指導。 9(1)
2. 任何 16 歲以下的人均不得受僱操作任何木工機器。 9(2)

2.3.7 圓鋸的防護

1. 枱底安全罩 10(1)及10(2)

圓鋸在工作台下面的部分須以兩塊金屬板或其他適當物料製成的板圍繞以予保護，該兩塊板須分別放置在圓鋸的兩邊，相距不得超過 150 毫米，並須由圓鋸的軸心向外伸展至鋸齒之外不少於 50 毫米的距離。如該金屬板屬無珠緣者，厚度不得少於 2 毫米；如屬有珠緣者，厚度不得少於 1 毫米。

2. 鋸尾刀 10(3)

在圓鋸後面及與其成直線之處須有一鋸尾刀，該鋸尾刀須——

- (a) 表面平滑；
- (b) 堅固、剛硬及容易調校；
- (c) 保持於適當的位置，使鋸尾刀較接近圓鋸的刀刃形成圓圈弧形，圓圈的半徑不得超逾在工作台上使用的最大號圓鋸的半徑；
- (d) 在顧及當時所進行工作的性質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靠近圓鋸，並須置於適當的位置，使鋸尾刀前刃與鋸齒的距離在工作台面的水平不超逾 15 毫米；
- (e) (如圓鋸的直徑少於 600 毫米) 從工作台向上伸展至鋸頂 25 毫米之內；
- (f) (如圓鋸的直徑為 600 毫米或以上) 從工作台向上伸展至不少於 250 毫米的高度。

3. 頂部護罩 10(4)
- 圓鋸的頂部須以堅固及容易調校的護罩遮蓋，護罩須有凸緣置於圓鋸距離圍繞物最遠的一邊；而該護罩須——
- (a) 調校至適當位置，使凸緣伸展至圓鋸齒根之下；
- (b) 從鋸尾刀的頂部伸展至圓鋸切割刃口的某點，該點須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可盡量達到的最低點。
4. 推杆 11
- 在手動圓鋸的工作台上，須有可供使用的適當推杆。
5. 鋸片 17(2)
- 有裂縫的鋸不得在圓鋸中使用。
- 2.3.8 搖擺鋸及鐘擺鋸的防護**
1. 鋸的防護 12(1)
- 搖擺鋸或鐘擺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加以防護，並須有適當的設計及維修，使鋸子在任何運行點被放開時，會自動返回原位。
2. 限制鏈 12(2)
- 搖擺鋸或鐘擺鋸須設有限制鏈或其他有效裝置，以防止鋸子前刃被拉出工作台之前；而該等限制鏈或裝置須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 2.3.9 普通帶鋸的防護**
1. 普通帶鋸的下滑輪兩邊須用金屬片或其他適當物料完全包封。 13(a)
2. 普通帶鋸的上滑輪前部須用金屬片或其他適當物料遮蓋。 13(b)
3. 普通帶鋸鋸片的所有部分須加以圍封或加以安全防護，但工作台與頂部導向裝置之間的鋸片部分除外。 13(c)

2.3.10 刨床的防護

1. 作倒台階式刨削用及非機械進給的刨床只有裝上圓筒形組合銑刀才可使用。 14(1)
2. 作倒台階式刨削用的刨床須設有可遮蓋工作台切削槽整個長度及闊度的“橋”式護罩，該類刨床的構造須使其容易作縱向及橫向調校。 14(2)
3. 作刨削厚度用的刨床的進給滾軸須設有有效護罩，但可作倒台階式刨削用及作刨削厚度用的刨床除外。 14(3)

2.3.11 打線床的防護

1. 在顧及所進行工作的性質後，打線床的銑刀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有最有效的護罩。 15(1)
2. 如某些工作因銑刀裝上有效的護罩便不能進行，則被送進打線床製模的木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夾具或夾持器夾緊，該夾具或夾持器的構造須可盡量減少對操作該機器的人構成意外的危險。 15(2)
3. 在該機器的工作台上，須有可供使用的適當“銷棒”或推杆。 15(3)

2.3.12 鏈式製樺機的防護

16

鏈式製樺機的鏈條須設有護罩，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將銑刀圍封。

2.3.13 維修

1. 所有木工機器的工具、鋸片及切割器以及其他木工用的機器須—— 17(1)
 - (a) 保持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 (b) 妥為維修；
 - (c) 保持清潔；
 - (d) 妥為磨削、磨銳及安裝。

2. 護罩及其他裝置須 ——**17(3)**

- (a) 保持有效操作狀況；
- (b) 在機器運行時保持固定在原位，但如所進行工作的性質令使用該等護罩或裝置並不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 (c) 作適當調校，使工作能在沒有不必要危險的情況下進行。

2.4 受僱的人的職責

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須 ——

19

- (a) 使用按照本規例設置的護罩，並保持其妥為調校；
 - (b) 使用設置的“銷棒”或推杆及夾具或夾持器，
- 但如因所進行工作的性質令使用該等護罩或裝置並不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2.5 罪行及罰則

- (1) 東主如未有履行其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1)及(2)**
\$50,000。
- (2) 受僱的人如未有履行其職責，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3)**
\$10,000。

3. 《規例》某些條文不適用的情況

如就某木工機器已設有及保持有其他防護裝置，使該機器的安全程度，與假若依照《規例》所指明的方式加以防護是相同的，則第 10、13 及 14(2) 及 (3) 條均不適用於該機器。

4. 木工機器的安全使用

4.1 圓鋸 (俗稱風車鋸) (參閱圖 1 及 2)

使用圓鋸的地方須設有下列安全裝置：

4.1.1 可調校的頂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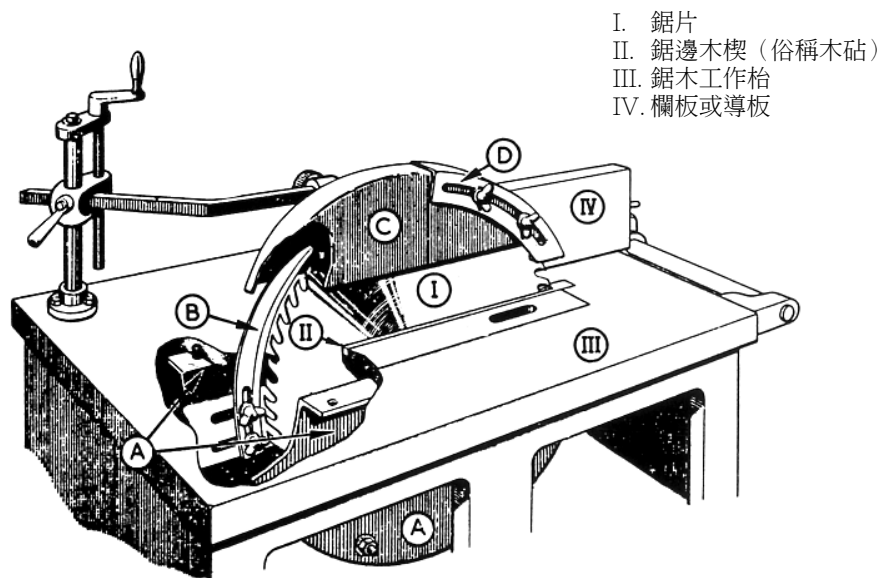
這通常是用堅固的金屬製成的半圓形護罩，可在不危害操作員的情況下隨意調校高低，以配合木料的厚度。此頂罩須在施工前先作適當調校，使木料僅可在頂罩下穿過。如鋸木工人不慎滑倒，此頂罩可防止其身體與鋸齒接觸。若要調校頂罩，只可在鋸片停止運行時進行。

4.1.2 鋸尾刀

圓鋸引致的致命意外，大多是由於木料緊夾鋸片並猛力反撞或飛出所致。鋸尾刀的作用是防止該類意外發生。鋸尾刀必須比鋸片厚，並須在工作台面的水平置於適當的位置，使其與鋸齒的距離不少於 3 毫米及不超逾 15 毫米。穩固鋸尾刀的螺栓或柱螺栓應妥為緊固，否則鋸尾刀可能會鬆脫及撞向旋轉中的鋸片而造成損壞。

4.1.3 枱底安全罩

安裝此安全罩是為了防止工人清除木糠時被鋸片割傷。鋸片兩邊作防護用的金屬片相距不得超過 150 毫米，其底邊須在鋸齒之外最少 50 毫米。（參閱圖 1）



- A. 枱底安全罩（在鋸片兩邊各有一塊，相距不超過150毫米）
- B. 鋸尾刀（可調校以配合鋸片使用）
- C. 圓鋸頂罩（可調校以配合工作需要）
- D. 有凸緣的可調校伸縮罩

圖1 圓鋸的防護

4.1.4 推杆 (俗稱推木棍)

鋸枱上應時刻備有可供使用的推杆，從而避免工人的手在工作過程中太接近鋸片。推杆是預防意外不可或缺的安全裝置。（參閱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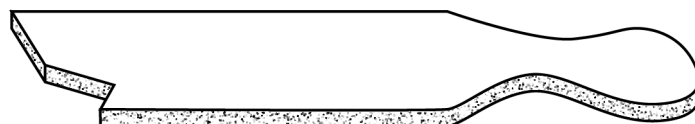


圖2 推杆（俗稱推木棍）

4.2 搖擺鋸或鐘擺鋸 (俗稱搖擺橫鋸) (參閱圖 3)

搖擺鋸須設有下列安全設備裝置：

4.2.1 鋸片護罩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以堅固的金屬片護罩遮蓋鋸片，以防止手部因與鋸齒接觸而受傷。鋸機須有特別裝置，使其在任何運行點被放開時，護罩會自動退回原位。

4.2.2 限制鏈

搖擺鋸常因使用時用力過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拉出工作枱，導致意外發生。限制鏈的作用是把鋸機扣緊在機架上，使其搖擺幅度不超越工作枱的邊緣。鑑於該鏈的重要性，定期檢驗及保養是不可缺少的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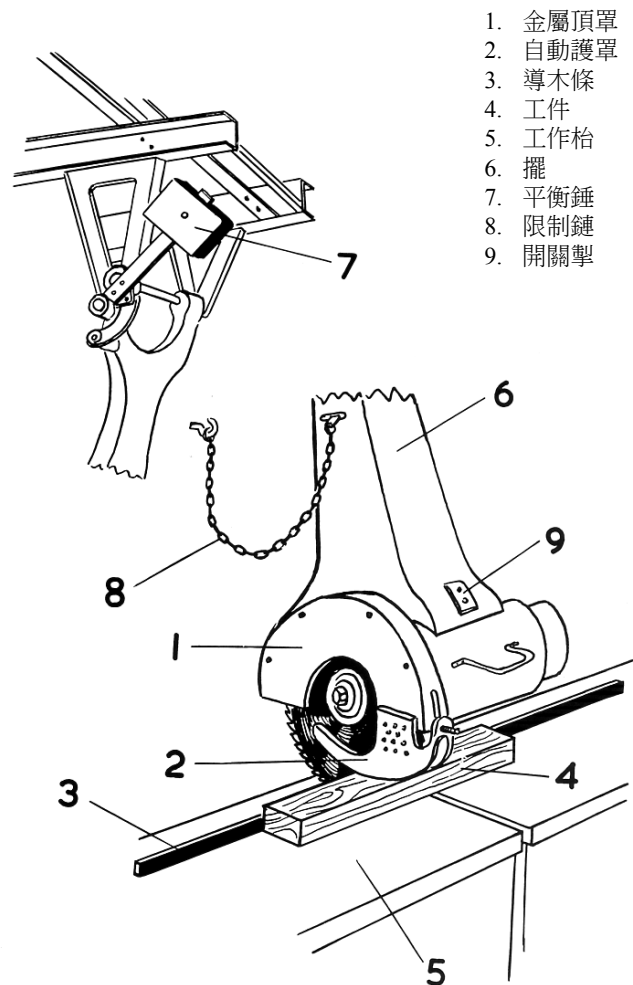


圖3 搖擺鋸的防護

4.3 普通帶鋸或簡單帶鋸 (俗稱運鋸／皮帶鋸) (參閱圖 4)

使用帶鋸時，須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4.3.1 鋸枱下方的機械部分，包括轉動中的下滑輪及鋸片，須用金屬片完全包封，確保鏢木工人不能觸及。

鋸枱上方的上滑輪須用金屬片妥為遮蓋，以防止意外發生。

鋸片的所有部分須加以圍封或加以安全防護，但鋸枱與頂部導向裝置之間的鋸片部分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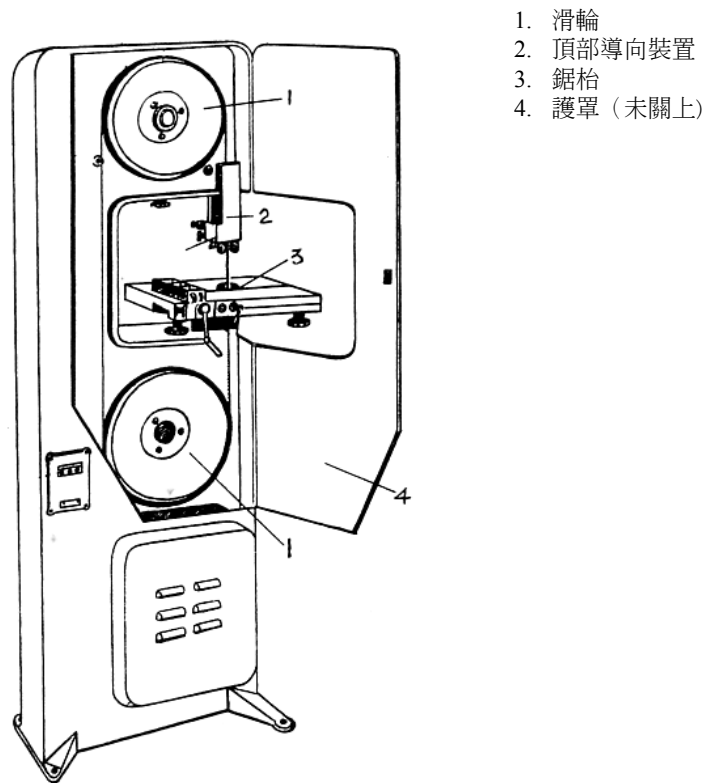


圖4 普通帶鋸的防護

4.4 刨床 (或稱直邊床及刨木機)

使用倒台階式刨床及所有刨床類機器的風險不下於上述木工機器，尤其是配備舊式方形組合銑刀的刨床。有不少工人因不安全操作該等機器而失去手指或雙手，因此使用時須採取下列安全預防措施。

4.4.1 刀座

除非刨床是以機械送料的方法操作，否則須使用圓筒形刀座，而非較危險的方形刀座。

4.4.2 “橋”式護罩

為保護雙手，刨床須設置適當護罩遮蓋刀座坑。如使用“橋”式護罩，則其高度及其末端與導板之間的距離應先作適當調校至僅可給木料通過，而手指不能與刀鋒接觸。（參閱圖 5 及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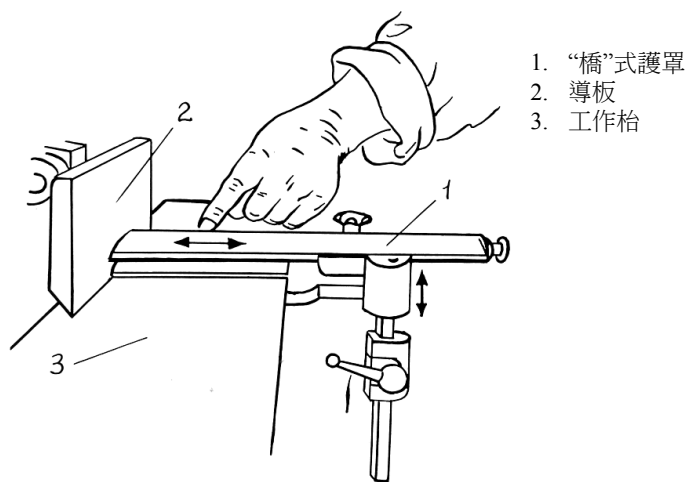


圖5 刨床的防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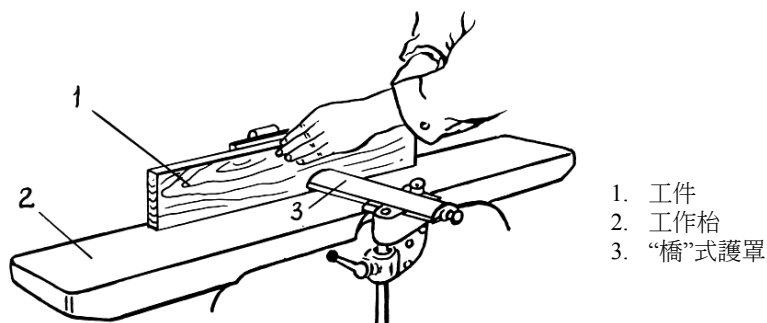


圖6 “橋”式護罩的使用圖解

4.4.3 推木砧

刨平細小的木塊前須使用推木砧或特別裝置把木塊夾穩。
(參閱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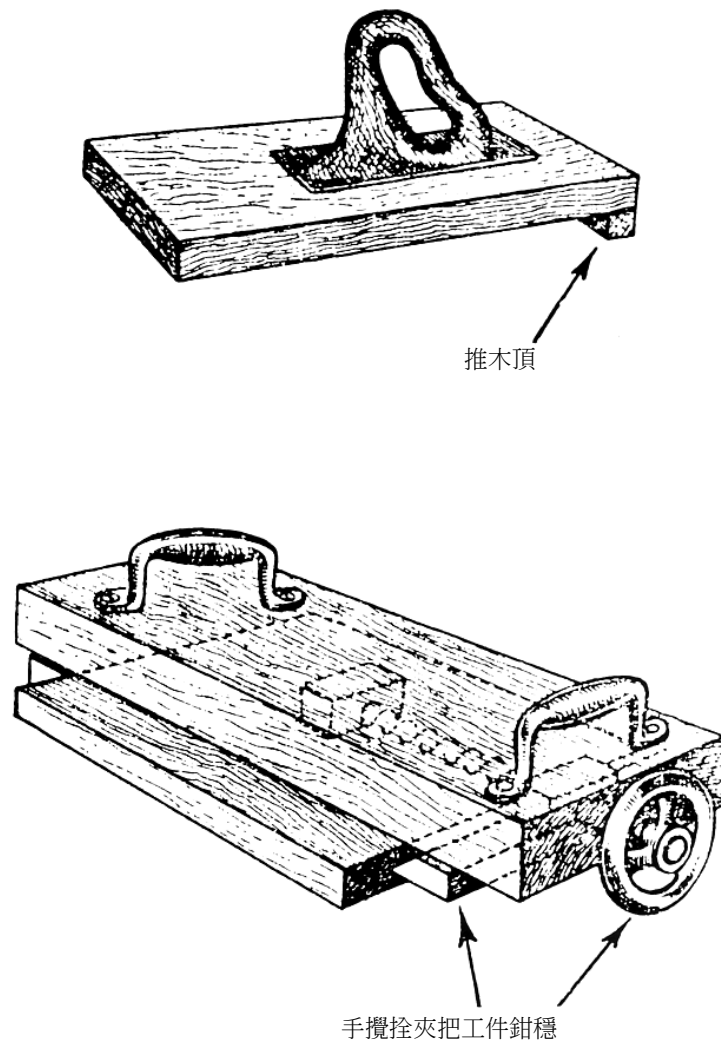


圖7 刨床用的推木砧

4.4.4 送料轉轆護罩

如使用刨木機，位於木料入口處的轉轆須加以安全防護，以防手部被扯進機器內部而受傷。（參閱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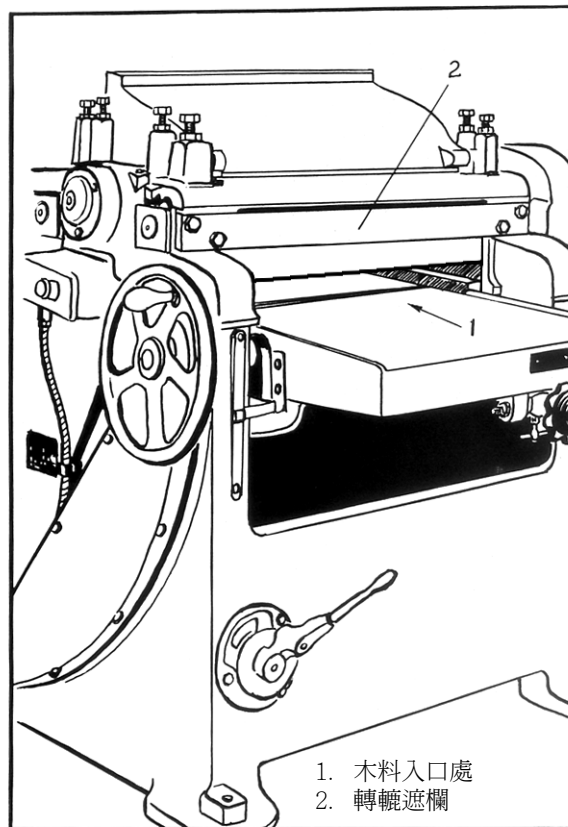


圖8 送料轉轆護罩

4.5 打線床

以打線床進行的工作種類繁多，不能單靠一種護罩保障每項工作的工人的安全，但若遵從下列安全預防措施，則大部分意外或可避免發生：

4.5.1 刀座護罩

在顧及所進行工作的性質後，盡可能在銑刀上加上穩固的護罩，使手部不能與銑刀接觸，就此建議使用籠型護罩。（參閱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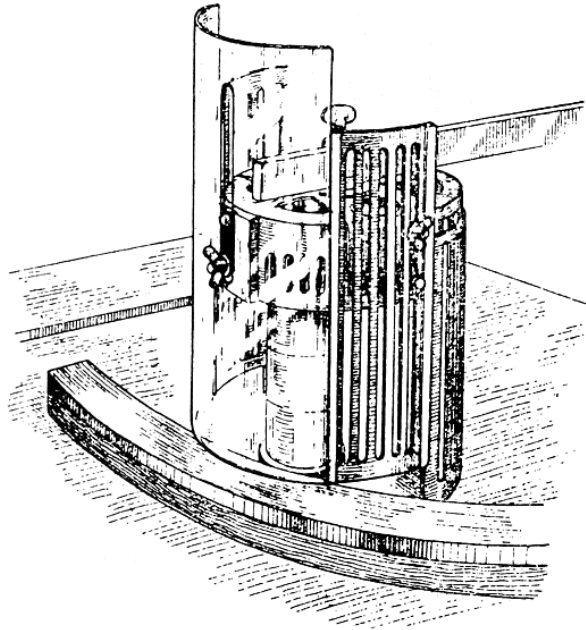


圖9 打線床的籠型護罩

在特殊情況下，如基於工種而不能使用護罩，則工件須以特別裝置夾穩，使手部遠離銑刀。（參閱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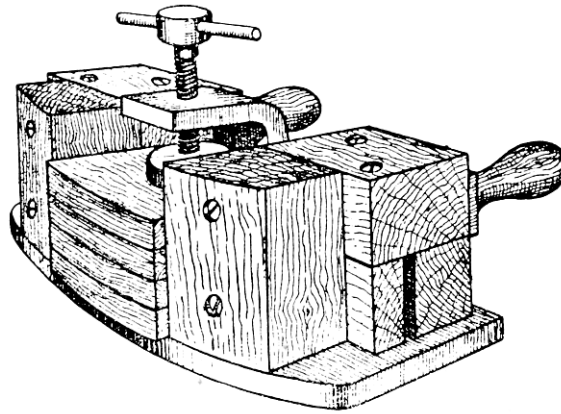


圖10 打線床用的工件夾持器

4.5.2 推杆

推杆是打線床所需的安全裝置，可在切割短小的木塊時使手部與刀片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參閱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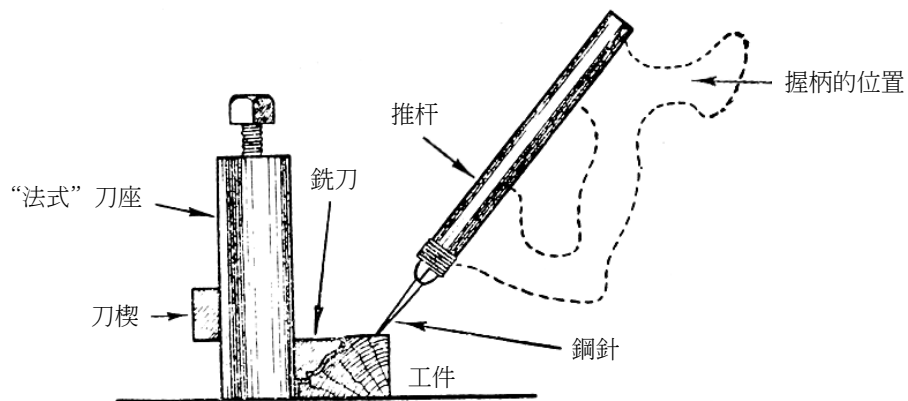


圖11 打線床用的推杆

4.6 鏈式製樺機 (俗稱鏈鑿機)

4.6.1 使用鏈式製樺機進行的工作雖然相對簡單，但亦不可忽視所涉及的風險。任何鏈式製樺機的鏈條須設置安全護罩。除了為進行工作而須外露的部分外，機器的所有其他部分必須穩固地加以遮欄。工作時必須用螺栓或夾具穩固工件，以防飛脫。(參閱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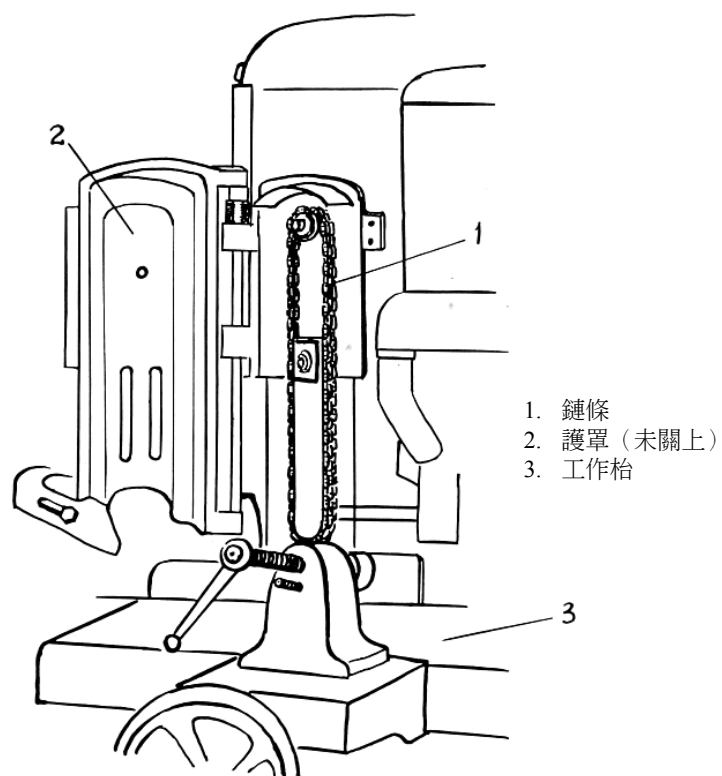


圖12 鏈式製樺機的防護

4.7 一般安全預防措施

除遵從上述有關木工機器的指明規定外，亦應遵從下列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使用木工機器的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1) 木工機器須保持狀況良好，包括定期清潔、檢驗、修理等；
- (2) 須保持工場清潔、保持通道暢通無阻，以及提供適當地方存放木塊及製成品；
- (3) 操作木工機器的人必須有足夠能力進行有關操作；
- (4) 操作員操作木工機器時必須全神貫注；
- (5) 如操作員發現木工機器有任何欠妥之處，則不得操作有關機器，並須向東主報告欠妥之處。

5. 查詢及投訴

查詢

如你對本簡介有任何疑問或想查詢職安健事宜，可與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聯絡：

電話：2559 2297（非辦公時間設有自動錄音服務）

傳真：2915 1410

電子郵件：enquiry@labour.gov.hk

你也可在勞工處網頁 www.labour.gov.hk 閱覽本處各項服務及主要勞工法例的資料。如查詢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739 9000。

投訴

如有任何關於工作地點的不安全作業模式或環境狀況的投訴，請致電勞工處職安健投訴熱線 2542 2172 或在勞工處網頁填寫並遞交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所有投訴均會絕對保密。



網上職安健投訴表格

